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970617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內容

一、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定義之。
2. 本作業所稱集團企業，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定義之。

二、交易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範圍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

三、遵循準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銷售交易

銷售過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成本酌予加成。

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 進貨交易

採購過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4. 資金融通

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 背書保證

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6. 其他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